

出口報單交易條件 EXW填報方式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

112年12月



交易條件為EXW，應加費用填報方式說明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僅針對EXW摘要)
19	發票總金額(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買賣雙方合議之實際交易條件、幣別(外幣，如非外幣則填列TWD)、金額填列申報。 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本欄。例如：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
20	運費(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實際交易條件下裝運文件或發票所列運費、保險費之幣別、金額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運費，則運費欄不得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保險費，則保險費欄不得填列。爰實際交易條件為EXW，僅為貨物出廠價格者，運費、保險費欄不得填列。
21	保險費(18)	
22	應加費用(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交易條件為EXW，本欄應填入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之合計金額。
24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交易條件為EXW，係「發票總金額」欄加計「應加費用」欄之總金額，與外幣匯率相乘後填入。
33	單價條件代碼(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發票所載貨物單價均為EXW者，始可填列EXW。
50	推廣貿易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徵推廣貿易服務費項次之離岸價格(新臺幣)加總後(含應加減費用，惟單價條件為EXW時，則免再加計應加費用)乘以0.04%，核計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未逾新臺幣100元者免收。





EXW應加費用填報範例說明

廠商申報出口報單，買賣雙方合
議之發票總金額為
USD451,814.4，交易條件為
EXW，另有報關費USD50及卡
車費USD150。(本範例之外幣匯
率為31.575)

	USD 幣別	金額
發票總金額(16)	USD	451,814.4
運費(17)	USD	0
保險費(18)	USD	0
應加減費用(19)	USD	200
	USD	0
總離岸價格 (新臺幣)(21)	TWD	14,272,355



報關費USD50
卡車費USD150



「發票總金額」欄加計
「應加費用」欄之總金
額(USD452,014.4)·與
外幣匯率(31.575)相乘
後填入



常見申報錯誤類型說明



誤將應加費用申報為運費或保險費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MADE IN TAIWAN	
EXW應加費用:報關費USD30.00 內陸運費:USD70.00	
收貨人代碼:NIL	
發貨人代碼:NIL	
<詳見末頁>	



報關費USD30
內陸運費USD70 (應申報於應加費用欄位)

(錯誤)原申報

發票總金額(16)	USD 幣別	金額
運費(17)	USD	0
保險費(18)	USD	100
應加費用(19)	USD	0
應減費用(20)	USD	0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TWD	86,591

正確申報

發票總金額(16)	USD 幣別	金額
運費(17)	USD	0
保險費(18)	USD	0
應加費用(19)	USD	100
應減費用(20)	USD	0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TWD	89,822



(本範例之外幣匯率為32.31)



常見申報錯誤類型說明



交易條件申報錯誤

例如：**報單**申報**FOB**，應加費用為0，惟審核**發票**金額，發現其記載**EXW**交易條件。案經出口人說明並提出**內陸運費與報關費**等收據後，將本件交易條件修改為**EXW**，同時更正申報金額。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式 扣抵聯)
中華民國112年7-8月份 PZ
營業人海空運輸人亞太聯作聯

日期: 112-08-29 05:46
買受人:

NO. 3308041#
報關費 \$1,700
小計 \$1,700

報關費

2191168 中華民國112年 8月28日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77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17700	
營業稅	應稅	885	
總計		18585	

銷 售 額 合 計 17700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885
總 計 18585

計新臺幣 一萬 七 千 零 八 拾 五 元 正
中文大寫) 壹萬柒千零捌拾伍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營業人應將貨物或勞務應負擔費用區分為「運費及費用」與「國定資產」，其應填報，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餘均應加稅，並在全額運費單內註明，以憑查核。

第二聯 扣抵聯



應加費用漏列未計或申報錯誤

報關費、傳輸費、內陸運輸費等均應加計。

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各項應加費用，可加速文件審核時間。

